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6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張順吉

上列受刑人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順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張順吉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4 年8 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07 年11月6 日入監執行，茲因受刑人業已於110年12月14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106 年度訴字第313 號），爰依法聲請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 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方錦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韻芳